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1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1. 訂定目的

明定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以下簡稱監測中心）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俾於國防部陸軍航特部無法支援飛行載具時，能協調空勤總隊協助完成空中輻射偵測任務，以即時掌握核能電廠及其緊急應變計畫區與鄰近區域之大面積環境輻射狀況，確保事故應變項目之執行。

2. 適用範圍

為能妥善因應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於事故整備、應變及復原階段，輻射監測中心空中偵測作業需要空中勤務總隊支援時，依本程序書協調空中勤務總隊協助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作業。

3. 依據文件

- 3.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施行)。
- 3.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3.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修正)。
- 3.4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
- 3.5 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RMC-R-11)

4. 通則說明

- 4.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成立。
- 4.2 另依核子事故監測作業要點，監測中心下設輻射偵測隊、技術組及行政組；空中輻射偵測由輻射偵測隊第一支隊負責，所得數據之處理及分析則由技術組負責。
- 4.3 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由輻射偵測隊第一支隊負責執行，參與單位包括：輻射偵測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陸軍司令部及內政部空中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2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勤務總隊等。

5. 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

執行空中偵測過程中，機艙內輻射劑量率達到每小時 0.2 微西弗時，偵測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提醒飛行機組員；輻射劑量率達到每小時 20 微西弗時，應立即停止偵測作業。

6. 權責區分

6.1 空中輻射偵測由輻射偵測隊第一支隊負責；技術組負責擬定空中輻射偵測計畫及其相關申請表單；行政組負責聯繫相關飛行載具支援單位。

6.2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飛行載具及機組人員，輻射監測中心派員(輻射偵測中心或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上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

7. 作業程序

7.1 當輻射監測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擴大輻射偵測範圍，或監測中心判斷有必要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當國防部陸軍航特部因故無法執勤或量能不足且仍需要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時，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協調空中勤務總隊提供飛行載具及機組人員，並依本程序書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7.2 技術組擬定空中輻射偵測計畫、航空器申請派遣單(如附件 RMC-R-11-03)、申請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如附件 RMC-R-11-03)以及共勤人員搭機同意書(如附件 RMC-R-11-03)後，由行政組函文給核安會保安應變組，請其協助提報資料給空中勤務總隊，以規劃派遣架次與指派執勤機組人員。

7.3 輻射監測中心輻射偵測隊第一支隊負責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之偵測人員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集合；負責核能三廠偵測人員至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集合；依表 RMC-R-20-4 空中輻射偵測裝備表清點領取設備，並攜帶偵測設備至台北市松山區空勤總隊第一大隊或高雄市小港區空勤總隊第三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3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大隊報到。

- 7.4 技術組派員於飛行前會議與飛行團隊依當天氣候確認適當之飛行路線。依空中輻射偵測計畫，就飛行高度、飛行速度、定點位址及路線範圍等條件，執行空中輻射偵測飛行任務。
- 7.5 飛行前偵檢人員與機工長需確認設備儀器於機艙內固定狀況，並由機工長指導登機安全提示。
- 7.6 有關空中偵測作業之作業細節參考本中心「RMC-R-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

8. 檢核表

表 RMC-R-20-4 空中輻射偵測裝備表。

9. 參考文件

無。

10. 表

表 RMC-R-20-1 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表 RMC-R-20-2 申請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

表 RMC-R-20-3 搭機同意書。

表 RMC-R-20-4 空中輻射偵測裝備表。

11. 圖

無。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4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表 RMC-R-20-01 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1、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申請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1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架次(至當日任務完成或終昏止)			
4、申請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簡要狀況：(人、時、地、事、物、如何)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參照5萬分1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__島第__頁__方格(使用其他座標資料，應註明資料名稱及大地座標基準)。其他資料名稱：_____大地座標基準：_____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_____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_____ 後送地點座標：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_____ ★飛安警告事項：_____			
7、預估搭載：人數_____員 / 裝備器材_____公斤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無線電頻率：_____ MHz 呼號：_____		靜音碼(CTCSS 或 DPL 或 DCS)：_____	
備註：1. 搜救任務時，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2. 申請登機共同作業人員，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共勤登機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派遣機關	執勤人員	審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5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表 RMC-R-20-02 申請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

申請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							
任務類別：							
時間：							
起降地點：							
單職	位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工作性質	體重 (公斤)	攜帶裝備 (公斤)	備註
申請機關聯絡人：		單位主管：		(職章)			
電話：		傳真：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6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表 RMC-R-20-03 搭機同意書

搭機同意書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之聲明

1. 執行飛航任務之機組員，在飛航期間均依照飛航法規等相關規定作業。
2. 在時間與環境狀況許可下，儘可能告知搭機安全注意事項與緊急逃生程序。
3. 飛航期間如遭遇特殊飛航狀況(人員、天氣、機械、環境、其他)，機長基於飛航安全之考量得為必要之緊急應變處置。
4. 飛航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將依照空勤總隊所辦理之保險辦理理賠。

二、搭機者之聲明

1. 我已了解搭乘空勤總隊航空器的必要性，並願意依照空勤總隊人員之指導行動。
2. 我已了解空勤總隊有辦理任務人員團體保險，及直升機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3. 我已了解飛航期間，若遇意外事件造成生命財物(不含行李及個人隨身物品)之損失，空勤總隊會主動協助辦理保險賠償範圍內之理賠事宜。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搭機。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體重： 公斤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2
名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協調空勤總隊協助空中偵測作業 程序書	頁次	7之7
編號	RMC-R-20	實施日期	112年12月15日

表 RMC-R-20-4 空中輻射偵測裝備表

項目	儀器及裝備名稱	數量	清點結果	
			有	無
偵檢器	SPARCS-A SPARCS-M	3箱 1箱		
數據傳輸單元	ATU ORTEC digiBASE	1部/直升機 (共計四部)		
筆記型電腦	具備 AVID 軟體	1台/直升機 (共計四台)		
大容量行動電源	直升機上供電電源	1具/直升機 (共計四具)		

註：儀器、設備由輻射偵測中心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供及保管，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負責維修。